

德阳市罗江区 鄢家镇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上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 2、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项目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3、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镇政权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权力；
- 4、加强镇党委自身组织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
- 5、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和民主化进程；负责辖区内信访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 6、制定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营造发展环境，推广农业技术，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 7、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加强镇村规划、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
- 8、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

益事业，提供科技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

9、负责筹备、召集和主持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负责处理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我镇将继续以建设“五新鄢家”为总目标，以强镇富民为动力，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以发展特色农业为载体，聚焦产业升级、品质提升、品牌培育、融合发展，高质量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力争超额完成 2023 年各项任务目标。为此，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聚焦农业产业多元化，谱好“产业发展”曲

一是抓好特色产业升级。试点建设农业气象大数据中心，探索推行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在元宝山建设水肥一体及智能系统基地 1000 余亩。新建选果中心 2000m²，气调库存储量 1000 余吨。发展罗江福橘订单农业，依托柑橘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开拓省外销售市场。二是推动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水稻、油菜制种配套设施，做强做优制种产业，力争制种产业稳定在 3000 亩以上。三是组建养殖产业联盟。规划鄢家镇深丘养殖区，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场和标准化养殖场，建立养殖产业联盟。四是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引进业态开发壁山水库，与星光村 3A 级农业公园串联成片，形成集党建阵地、基层治理、水果采摘、水

上运动等于一体的旅游环线。

2. 聚焦群众需求精准化，织牢“民生保障”网

一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对基础设施滞后的灯盏村、高垭村、回龙场村，开展产业道路维修硬化，沟渠、山坪塘维修整治。继续实施民生实事。二是完成试点示范。做好社工服务试点项目，争创省级社工站。三是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探索村企共建多元服务的农村新型合作化道路。着力抓好中省财政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力争半数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超10万元。四是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3. 聚焦主体功能制度化，严守“生态控制”线

一是守牢耕地红线。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确保完成“进出平衡”任务，满足2023年规划发展用地需求。严格防范打击各类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稳住耕地面积。二是推进聚居新区建设。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启动璧山、星光、长堰3个聚居新区建设。三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的规划审批程序，继续推进农房不动产登记的资料审核工作。四是不碰环境保护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土壤、水源污染督查治理。

4. 聚焦社会治理现代化，打好“基层组合”拳

一是深入推进现代乡村治理制度改革。抓好乡村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紧扣鄱家“三区”建设产业布局，探索设置适应片区发展的功能性组织。二是加强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建设。全面推行常态化述职述责等制度，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定向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积极推动党建网格和治理网格相融合。三是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流域的环保专项整治，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争取畜牧部门支持积极推进养殖户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把好准入关。四是落实安全稳定责任线。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扛牢防疫主体责任，抓好重点信访问题化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汛减灾、森林防灭火、防反诈骗、禁毒防艾等工作责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五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坚持“打、防、教、治、创”五位一体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置邪教工作责任机制，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平安社区建设。

5. 聚焦履职担当常态化，锻造“自身建设”铁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持续强化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调动云峰诗社、嫂子歌舞团等社会团体文化力量，使法治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是持续强化作风建

设。坚持求真务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干部行为，进一步增强勤政为民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四是**持续强化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增强为群众办好事实事的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力度，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继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忠诚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鄢家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鄢家镇总编制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30 名，事业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退休人员 50 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鄢家镇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023 年预算数（1586.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1425.79 万元）增加 160.8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标准

增加、村（社区）组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增加、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等有所增加。

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鄢家镇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86.65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86.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6.6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8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6.65 万元，占 83.61%；项目支出 260.00 万元，占 1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鄢家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6.6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60.8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标准增加、村（社区）组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增加、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等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6.6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6.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鄢家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6.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0.8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标准增加、村（社区）组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增加、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等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82 万元，占 25.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8 万元，占 12.21%；卫生健康支出 24.20 万元，占 1.52%；农林水支出 909.78 万元，占 57.34%；住房保障支出 49.18 万元，占 3.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9.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4.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服务部）运行 174.08 万元，重点镇综合业务费 260.0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46万元，主要用于服务部人员医疗补助。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75.70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49.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鄢家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鄢家镇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

根据2023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与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减少，未增加大型活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未变。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鄢家镇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鄢家镇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鄢家镇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9.92 万元，比 2022 年 213.67 万元，预算增加 6.25 万元，上升 2.84%，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标准增加等原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鄢家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25 万元，主要用公务用车保险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鄢家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1204.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03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313.1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765.76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鄢家镇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1.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 1-1. 单位收入总表
 - 1-2. 单位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